

证券代码：601018
债券代码：175812

证券简称：宁波港
债券简称：21 宁港 01

编号：临 2022-013

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金额

A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90 元（含税）
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,331,678 千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2,630,957 千元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有关条款的规定，提取 10%法定盈余公积金

为 263,096 千元，提取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,367,861 千元。

依据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政策，统筹考虑公司可持续发展需要和投资者利益，经董事会审议，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拟将 2021 年度可分配利润 2,367,861 千元的 60%，按照持股比例向全体股东进行分配。按照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5,807,417,370 股计算，每 10 股派拟发现金红利 0.90 元（含税）。实施上述利润分配方案，共需支付股利 1,422,668 千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。公司将在本议案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，实施上述股利分配方案。

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2 年 3 月 28 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1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在制订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进行了充分的酝酿和讨论，既保证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、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

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同意将《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现金分红对公司每股收益、现金流状况、生产经营均无重大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3 月 30 日